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謀賜

相 對 人 吳明堂即美峰吊車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縱本票已罹於時效，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況非訟事件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許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15-1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相對人執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113年
03 度司票字第250號本票裁定（下稱原審裁定），然依票據法
04 第22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發票日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
05 日102年3月31日，已罹於時效，且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6 第308號民事裁定見解，就罹於時效完成之本票，抗告法院
07 應認抗告有理由，將原審裁定廢棄並駁回執票人之聲請，故
08 系爭本票權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予駁回，原審裁定准相
09 對人所請，並非正當。另抗告人已以本票罹於時效為由，向
10 鈞院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11 廢棄原審裁定。

12 三、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
13 擔任兌付之文字，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
14 金額，此有附於原審裁定卷之系爭本票影本可佐，足認系爭
15 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則原審裁定予以准許，於
16 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已罹於票據請求時效等
17 語，縱令屬實，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
18 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
19 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上開時效抗辯，相對人或
20 亦有時效起算點、時效中斷、未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張，有
21 礙其訴訟防禦權之實施，依前開說明，自應另行循訴訟程序
22 謀求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雖提出最
23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民事裁定為據，然上開民事裁
24 定僅為個案之見解，且該具體案例事實與本件未相符合，自
25 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
26 當，聲明廢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9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01

法 官 洪儀芳

02

法 官 林珈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宛榆

07 附表：

08

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 據 號 碼
001	101年9月3日	368,000元	102年3月31日	CH199489